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月19日15: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9日9:30-11:30时、13:00-15:00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15:00时至2018年1月19日15:00时。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4名董事。

议案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3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

特别提示：1、议案1和议案2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王华俊	√
1.02	钱圣山	√
1.03	冯凯芸	√
1.04	郑定全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沈洪涛	√
2.02	陈宏辉	√
2.03	王鸿茂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4、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必须于2018年1月18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5、登记时间：2018年1月18日10:00-12:00时、15:00-17:00时。
- 6、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证券部。
-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芬

联系电话：020-83322348-6220

联系传真：020-8333133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证券部

邮 编：510030

8、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7 投票简称：广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王华俊	√			
1.02	钱圣山	√			
1.03	冯凯芸	√			
1.04	郑定全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沈洪涛	√			
2.02	陈宏辉	√			
2.03	王鸿茂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股东名称（盖章/签名）：

委托人签名：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注: 1、提案 1 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 4 名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 3 名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 3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 用画“ \checkmark ”的方式填写。

4、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 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